

证券代码：874242

证券简称：美亚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2017年1月，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前述四方应当在决定公司股东会事项时，共同行使股东权利；伍俊雄、陈培钢应在决定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时，共同行使董事权利。各方应当在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权利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在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以伍俊雄的意见进行表决。协议有效期为10年，有效期届满后，协议各方可将本协议延期继续履行。

一、《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现由于公司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持上市申请期间及上市后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性，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四人于2024年11月2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就原《一致行动协议》进行补充约定，具体如下：

第一条 原协议第六条第3项约定“本协议有效期十年，有效期届满后，各方可将本协议延期继续履行，具体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各方同意，将上述条款修改为以下内容：

“本协议有效期十五年（即自2017年1月31日至2032年1月30日）。该期限届满时，如尚未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

个月的，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 36 个月之日。有效期届满后，各方可将本协议延期继续履行，具体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条 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合同的补充及变更，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做约定的事项仍以原协议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等产生不良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